



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0

第二十四号（总第 245 号）

目 录

- 一、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
- 二、西平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 三、关于对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人事任免提请议案的研究意见；
- 四、关于对陈辉同志的考察报告；
- 五、关于提请张亚红等二人职务任免的议案；
- 六、关于接受张新同志辞去西平县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 七、关于对张新同志辞呈的研究意见；
- 八、辞呈；
- 九、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 十、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参会情况一览表。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

6月15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海金，副主任丁建华、段彦杰、冯旺志、刘宇，党组成员赵德山、钱青，委员白金平、安宏建、常守臣、翟敏、刘琼、张德云、叶凯鹏、张爱琳、李瑞杰、王群峰、周双学、王世彬、臧银华、冯萍、武锴、焦献中、陈杰、杨庚泽、马继学、李留成、张建设、周阿祥、吕耀广、张宁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鹏，县人民法院院长高健、县检察院检察长屈三平，县监察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及拟任命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海金主持。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段彦杰首先在会上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到宁夏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

会议进行了人事任免事项。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屈三平宣读了人事任免提请议案，并介绍了提请任命人员情况。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建华宣读了主任会议对人事任免提请议案的研究意见，提请任命人员作了表态发言。会议通过表决，通过了以上人事任免议案。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海金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并要求被任命人员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坚持依法履职、

公正司法，严格遵守廉洁司法各项纪律要求，争取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更加优异的成绩。

会议还接受了张新同志辞去西平县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

西平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0年6月15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张亚红的西平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职务；

任命：

陈辉同志为西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15日

关于对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 人事任免提请议案的研究意见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西平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根据西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屈三平的提请议案，主任会议对提请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的人事任免事项进行了初审，决定提请本次会议：

免去：

张亚红的西平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
委员职务；

任命：

陈辉同志为西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请各位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表决。

西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0 年 6 月 12 日

关于对陈辉同志的考察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屈三平同志的提请议案和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安排，6月8日下午，我们考察组到县人民检察院对陈辉同志近年来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考察。考察组通过民主测评、座谈等方式，首先召开全体干警大会对拟任命人员进行民主测评。然后听取了县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和部分干警对拟任命人员的意见和反映，广泛了解拟任命人员的德、能、勤、绩、廉以及其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对拟任命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考察。现将考察情况报告如下：

在民主测评会上，发出测评票48张，收回48张，有效票48张。其中陈辉得优秀票46张，弃权票2张。

在座谈中，我们进一步了解到：陈辉同志参加工作以来，历任技术科科员、技术科副科长、民行科副科长、技术科科长，2019年4月被任命为西平县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主任至今。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热爱学习，思想进步，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勤奋工作，爱岗敬业，工作认真负责，踏实能干，积极主动，任劳任怨，不分白天昼夜，加班加点，毫无怨言，严以律己，吃苦耐劳，谦虚谨慎，团结同志。工作中认真履行案件管理、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律师接

待、电子卷宗制作及服务大局工作，全面加强案件管理，积极推进综合业务工作的有序开展。在做好“三远一网”建设工作，搭建智慧检务平台时，在人少任务重的情况下，该同志身兼数职，加班加点，日夜奋战，在看守所、法院、检察院“三点”间来回穿梭、反复调试，狠抓任务落实，使县检察院在全市率先高品质高效率完成“三远一网”建设。2019年认真组织开展“十大抓手”牵头评比事项，该同志所负责的抓手工作在全市检察系统评比中均取得了一定成绩，优秀送法活动、优秀社会治理类调研报告均取得全市第二名的好成绩。

2019年组织部门干警利用一个月时间，查漏补缺，加班加点，将电子卷宗制作率从第三季度的40.8%提升到92.9%，电子卷宗制作率顺利达标。目前，电子卷宗制作工作已成为综合业务部工作的常态化，电子卷宗制作率100%，在全市案管业务通报中受到上级院通报表扬。

6月11日上午在人大四楼会议室对拟任命人员陈辉同志进行了任前法律考试，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成绩合格。

考察组一致认为：陈辉同志符合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

人大常委会考察组

2020年6月15日

关于提请张亚红等二人职务任免的议案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组织条例》第二条之规定,现提请:

免去张亚红的西平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命陈辉同志为西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请予审议。

西平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屈三平

2020年5月20日

陈辉同志简历

陈辉,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河南西平人,中共党员,本科文化,2003年10月参加工作。

2000.09--2003.07 河南省驻马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数学专业学生

2003.07--2003.10 待业

2003.10--2011.04 河南省西平县人民检察院技术科
事业编干部(其间:2004.03-2007.01 中南财经政

法大学法学专业函授本科学习)

2011. 04--2014. 01 河南省西平县人民检察院技术科副科长(其间:2013年10月通过河南省统一公开选拔初任检察官考试被录用)
2014. 01--2015. 04 河南省西平县人民检察院技术科副科长、助检员
2015. 04--2016. 04 河南省西平县人民检察院技术科副科长、检察员
2016. 04--2017. 03 河南省西平县人民检察院技术科科长兼侦查监督科副科长、检察员
2017. 03--2019. 01 河南省西平县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五级检察官助理
2019. 01--2019. 04 河南省西平县人民检察院二级检察官
2019. 04-- 河南省西平县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主任、二级检察官

关于接受张新同志 辞去西平县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的 决 定

(2020年6月15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

根据张新同志的辞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调整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法工委复〔2018〕5号）和《西平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西平县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决定接受张新辞去西平县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并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15日

关于对张新同志辞呈的研究意见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调整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法工委复[2018]5号）和《西平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2020年6月12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张新同志的辞呈进行了研究，同意张新同志辞去西平县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表决。

请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表决。

西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0年6月12日

辞 呈

西平县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本人请求辞去西平县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辞人：张新

2020年6月12日

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议 程

（2020年6月15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
- 二、人事任免事项；
- 三、审议表决张新同志的辞呈。

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参会情况一览表

(出席 31 人)

2020 年 6 月 15 日

姓 名	参会情况	姓 名	参会情况
赵海金	√	王群峰	√
丁建华	√	周双学	√
段彦杰	√	王世彬	√
冯旺志	√	张德云	√
刘 宇	√	臧银华	√
白金平	√	冯 萍	√
赵德山	√	叶凯鹏	√
孙彦民	△	武 锴	√
钱 青	√	焦献中	√
安宏建	√	陈 杰	√
常守臣	√	杨庚泽	√
翟 敏	√	马继学	√
王宏杰	△	李留成	△
刘 琼	√	张建设	√
张爱琳	√	周阿祥	√
朱晓燕	△	吕耀广	√
李瑞杰	√	张 宁	√
郑 凯	△		

说明：1、出席√；2、缺席×；3、请假△；4、参加县委安排的其他工作○。